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现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当年较首发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如公司首发上市第二年较首发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如公司首发上市第三年较首发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上述“届时所持公司股份”系指本人于公司首发上市前取得，公司首发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公司股份。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同时，本人亦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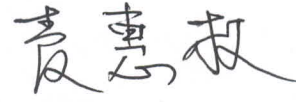
7、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麦惠权（MAI MICHAEL）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现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当年较首发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如公司首发上市第二年较首发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如公司首发上市第三年较首发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上述“届时所持公司股份”系指本人于公司首发上市前取得，公司首发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公司股份。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同时，本人亦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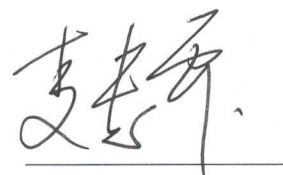
7、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麦惠霞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现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麦惠权的一致行动人，现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当年较首发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如公司首发上市第二年较首发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如公司首发上市第三年较首发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上述“届时所持公司股份”系指本企业于公司首发上市前取得，公司首发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并经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公章）：广东融亿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MAI ELLIE（麦倚桦）

2025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现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麦惠权的一致行动人，现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当年较首发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如公司首发上市第二年较首发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如公司首发上市第三年较首发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上述“届时所持公司股份”系指本企业于公司首发上市前取得，公司首发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并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公章): 珠海华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麦惠权

麦惠权(MAI MICHAEL)

2015年11月18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现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麦惠权的一致行动人，现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当年较首发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如公司首发上市第二年较首发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如公司首发上市第三年较首发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上述“届时所持公司股份”系指本企业于公司首发上市前取得，公司首发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并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公章): 珠海富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麦惠权

麦惠权(MAI MICHAEL)

2015年11月25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通过珠海富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现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当年较首发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如公司首发上市第二年较首发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如公司首发上市第三年较首发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上述“届时所持公司股份”系指本人于公司首发上市前取得，公司首发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公司股份。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

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同时，本人亦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麦雅雯

麦雅雯(MAI CHRISTAL)

2025年11月25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副总经理，现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当年较首发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如公司首发上市第二年较首发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如公司首发上市第三年较首发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上述“届时所持公司股份”系指本人于公司首发上市前取得，公司首发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公司股份。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同时，本人亦不会因职务

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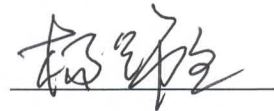
7、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杨锦全

2025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麦惠权的亲属，现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当年较首发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如公司首发上市第二年较首发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如公司首发上市第三年较首发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上述“届时所持公司股份”系指本人于公司首发上市前取得，公司首发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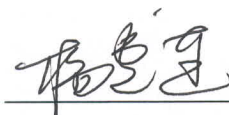
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YANG SOPHIA（杨惠连）

2025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通过珠海富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份，同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麦惠权的亲属，现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当年较首发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如公司首发上市第二年较首发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如公司首发上市第三年较首发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上述“届时所持公司股份”系指本人于公司首发上市前取得，公司首发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麦倚桦（MAI ELLIE）

2024年11月28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通过珠海富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份，同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麦惠霞的亲属，现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当年较首发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如公司首发上市第二年较首发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如公司首发上市第三年较首发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上述“届时所持公司股份”系指本人于公司首发上市前取得，公司首发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胡嘉敏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董事，现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同时，本人亦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梁纯钊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董事、财务总监，现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同时，本人亦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聂磊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通过珠海富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现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同时，本人亦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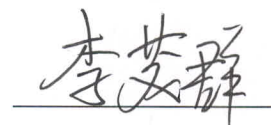
6、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Maog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茂群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于 2025 年 6 月受让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麦惠权持有的珠海富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 万份财产份额（对应公司 10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现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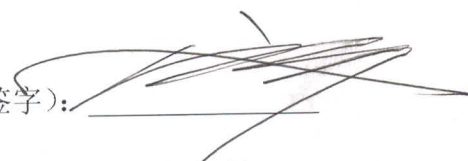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杨健松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并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公章): 珠海宏久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健雄

李健雄

2025年 11月25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并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公章）：珠海济久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吴利武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并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公章）：珠海恒华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王文闯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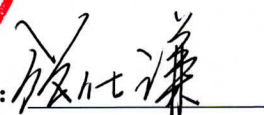
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并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公章）：珠海冠恒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张化谦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并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公章): 珠海恒惠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钟兆兴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公章): 永安浦积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厦门浦积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字):



2018年11月25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公章): 珠海青稞晨曦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字):

谢继军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公章): 共青城拓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米林县联动丰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字):

张绍旭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公章): 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晨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字): 张玥

张玥

2025年11月7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刘昼

2025年11月7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公章):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刘昼

2025年11月7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公章):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字):

刘昼

2025年11月7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公章):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字):

刘昼

2025年11月7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公章):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字):

宋晗

2025年11月25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字盖章页)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字）：

卢玉玲

2025 年 10 月 19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字盖章页)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人（公章）：红土君晟（广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字）：

曹旭光

曹旭光

2025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公章）：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深圳市粤创盈泰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字）：


梁 靖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公章):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楠

2025年11月25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果未来需要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以及本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下述要求：

1、减持前提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若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减持方式

本人将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

3、减持股份的数量、期限、价格及程序

本人在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

如本人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麦惠权
麦惠权（MAI MICHAEL）

2025年11月25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果未来需要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以及本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下述要求：

1、减持前提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若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减持方式

本人将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

3、减持股份的数量、期限、价格及程序

本人在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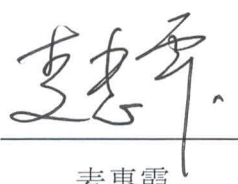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

如本人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麦惠霞

2015年 11 月 15 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股东，如果未来需要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以及本企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下述要求：

1、持股意向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减持前提

对于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若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依法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减持方式

本企业将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

4、减持股份的数量、期限、价格及程序

本企业在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企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

如本企业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企业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公章）：广东融亿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MAI ELLIE (麦倚桦)

2025年11月25日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

为维护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本预案，并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停止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后至该方案实施完毕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本次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3）继续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二、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1）公司回购股票；（2）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3）董事（除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等情况，同时或分步骤实施回购和/或增持股票措施。

公司应于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于 15 个交易日内制定且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公司制定股价稳定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公司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 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一）公司回购股票

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回购股份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如在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外，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3、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4、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

5、经股东会决议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履行完毕。

（二）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上市后三年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其或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同时不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情形或者不

符合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票的情形，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

3、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0%；

4、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上市后三年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其增持公司股票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其增持股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不会导致其或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同时不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情形或者不符合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票的情形，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薪酬税后金额的 50%；

3、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薪酬税后金额的 100%；

4、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对于本公司，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 对于实际控制人，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 对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法律程序

本预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政策变动或其他因素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应对本预案进行调整的，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麦惠权

麦惠权（MAI MICHAEL）

2025 年 11 月 15 日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义务。

2、本人将根据上述《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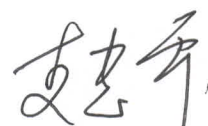


麦惠权 (MAI MICHAEL)

2025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麦惠霞

2018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麦雅雯

麦雅雯(MAI CHRISTAL)

2025年 11 月 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梁纯钊

梁纯钊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聂磊

2015 年 1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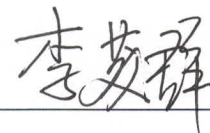


杨锦全

2015 年 11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李茂群

2015年 11 月 25 日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稳定股价的义务。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则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稳定股价的预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1）公司回购股票；（2）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4、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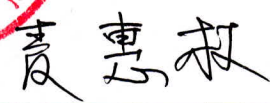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公章）：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麦惠权（MAI MICHAEL）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义务。

2、本人将根据上述《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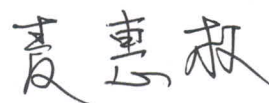
（2）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麦惠权（MAI MICHAEL）

2015年 11月 25日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义务。

2、本人将根据上述《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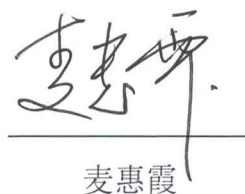
（2）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麦惠霞

2018 年 11 月 28 日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3、若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公章):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麦惠权

麦惠权 (MAI MICHAEL)

2015年11月18日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3、若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麦惠权

麦惠权（MAI MICHAEL）

2015 年 11 月 15 日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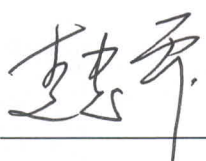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3、若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麦惠霞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广东融亿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企业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3、若本企业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融亿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的
签署页）

承诺人（公章）：广东融亿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MAI ELLIE（麦倚桦）

2025 年 11 月 18 日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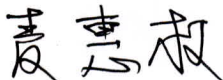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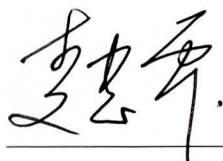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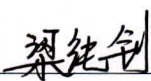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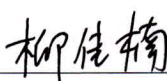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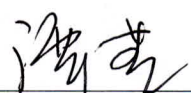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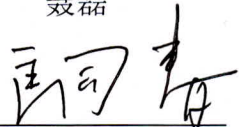
3、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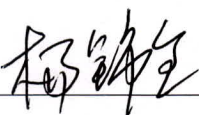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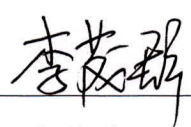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麦惠权 (MAI MICHAEL)	 麦惠霞	 麦雅雯 (MAI CHRISTAL)
 梁纯钊	 聂磊	 柳佳楠
 谭燕	 匡同春	 陈怡西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麦惠权 (MAI MICHAEL)	 杨锦全	 聂磊	 李茂群
---	--	--	--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承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1）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

（2）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

如公司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公章）：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麦惠权

麦惠权（MAI MICHAEL）

2020年11月28日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原限售股回购价格参照发行人回购价格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麦惠权（MAI MICHAEL）

2025年 11月 28日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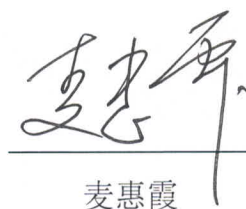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原限售股回购价格参照发行人回购价格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麦惠霞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股东广东融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且本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原限售股回购价格参照发行人回购价格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公章）：广东融亿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麦倚桦' (Mai Ellie).

MAI ELLIE（麦倚桦）

2025年 11月 15日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鉴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如下：

-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公章）：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麦惠权

麦惠权（MAI MICHAEL）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鉴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
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麦惠权
麦惠权（MAI MICHAEL）

2015 年 11 月 25 日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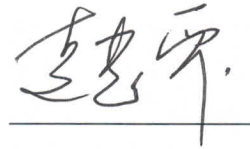
鉴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
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麦惠霞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广东融亿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鉴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广东融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现承诺如下：

-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融亿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公章）：广东融亿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MAI ELLIE (麦倚桦)

2025年11月15日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 的方案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1,267.523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 45,852,804 股且不超过 72,825,04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15%（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不低于 45,850.1036 万股且不超过 48,550.0272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较发行前相应增加，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募投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发行后公司当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但从中长期看，此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收益。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

目建成后能够缓解产能瓶颈约束，能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同时，能够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构筑更高的行业竞争壁垒，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

（二）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需求情况，积极扩充核心产品产能，扩大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全面摊薄的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经济效益，然而从中长期看，随着公司募投项目逐步建设完成，公司的研发实力、产品种类、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也将大幅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长足的提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及功能性薄膜材料等功能性复合材料。本次募投项目为建设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还将加强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为公司在中高端产品领域的竞争打好基础。通过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经营业绩将进一步提升。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由公司负责实施，该等项目人员、技术及市场储备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均具备多年

行业从业经验，对公司的业务非常熟悉，摸索出了一整套适合企业自身特点的生产管理模式，建立了科学规范产品质量监控体系，在核心产品的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另外，公司组织结构完整，管理体系完备，良好的企业文化为公司建立起了强大的凝聚力。同时，公司注重强调和引导员工在工作中密切配合，始终保持着团结、奋进、务实的工作作风和精神。

2、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加大科研队伍建设和研发设备投入，已在产品研发创新及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系统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为项目研发及产业化创造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条件。丰富的技术储备与强大的研发实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市场储备

公司与主要客户有密切合作关系，公司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与客户技术部门同步沟通，深入了解客户特点，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开发了贴合客户实际且符合行业趋势的新产品，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优质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市场拓展经验，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建设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尽管公司已经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未来市场容量和产品销售趋势进行了详细而谨慎的论证，并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具体的应对措施，但是在项目实施中仍可能会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技术替代、项目延期执行等情况，在项目完成后也可能出现政策环境变化、用户偏好变化、市场状况变化等诸多问题，这些都有可能给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较大的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

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争取尽快实现项目收益

最近三年一期（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为良好。鉴于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协调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加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加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按照承诺用途使用，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政策事宜。公司将以《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此外，公司还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并强化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执行监督，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5、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可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凭借积累的核心技术、品牌、客户资源、市场地位、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发展了一批粘性高、业务关系稳定的优质客户，确立了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在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深化在核心业务方面的技术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服务，不断拓展核心技术的应用领域，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方案》的签署页)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麦惠权

麦惠权 (MAI MICHAEL)

2015 年 11 月 28 日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争取尽快实现项目收益

最近三年一期（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为良好。鉴于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协调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加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加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

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按照承诺用途使用，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政策事宜。公司将以《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此外，公司还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并强化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执行监督，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5、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可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凭借积累的核心技术、品牌、客户资源、市场地位、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发展了一批粘性高、业务关系稳定的优质客户，确立了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在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深化在核心业务方面的技术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服务，不断拓展核心技术的应用领域，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公章）：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麦惠权

麦惠权（MAI MICHAEL）

2015年11月28日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麦惠权
麦惠权（MAI MICHAEL）

2015年1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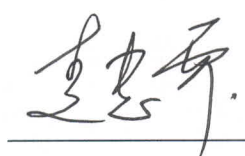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麦惠霞

2015 年 11 月 25 日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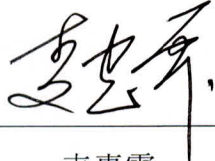
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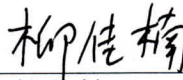

麦惠权
(MAI MICHAEL)


麦惠霞


麦雅雯
(MAI CHRISTAL)


梁纯钊


聂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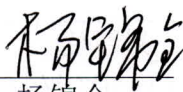

柳佳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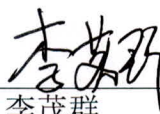

谭燕


匡同春


陈怡西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锦全


李茂群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5 日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

鉴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完成前，公司将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提出现金分红方案；

2、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公章）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麦惠权

麦惠权（MAI MICHAEL）

2025年11月28日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持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10%，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2、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股票股利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或者征集投票权等方式。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

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者征集投票权等方式。

5、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公章）：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麦惠权

麦惠权（MAI MICHAEL）

2015年11月15日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一、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二、关于承诺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

公司上市后，若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本公司未执行该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及其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公章）：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麦惠权（MAI MICHAEL）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麦惠权
麦惠权（MAI MICHAEL）

2025年11月25日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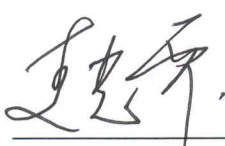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麦惠霞

2015 年 11 月 25 日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全体董事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发行人全体董事郑重承诺如下：

发行人全体董事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全体董事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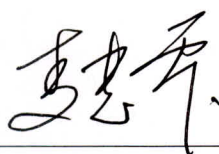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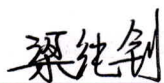
麦惠权
(MAI MICHAEL)



麦惠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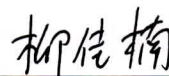
麦雅雯
(MAI CHRIST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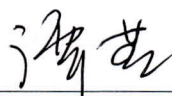
梁纯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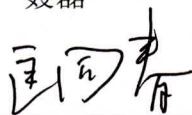
聂磊



柳佳楠



谭燕



匡同春



陈怡西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郑重承诺如下：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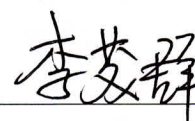
麦惠权
(MAI MICHAEL)



杨锦全



聂磊



李茂群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8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发行人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作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发行人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4、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

响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发行人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6、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7、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8、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的，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依法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9、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人不再持有（直接或间接）公司5%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麦惠权

麦惠权 (MAI MICHAEL)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发行人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作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发行人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4、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

响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发行人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6、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7、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8、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的，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依法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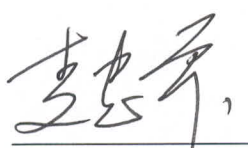
9、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人不再持有（直接或间接）公司5%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麦惠霞

2024年11月25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皇冠新材”或“发行人”）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及本企业对发行人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作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发行人认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4、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

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发行人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6、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7、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的，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将依法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8、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本企业不再持有（直接或间接）公司5%以上股份；
- （2）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麦倚桦

MAI ELLIE（麦倚桦）

2018年11月28日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作出的或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5）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6）本公司将要求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7）本公司将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

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8）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公章）：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麦惠权

麦惠权 (MAI MICHAEL)

2025年11月28日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本人作出的或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

（4）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7）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

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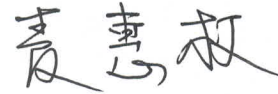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麦惠权（MAI MICHAEL）

2015年 11月25日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本人作出的或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

（4）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7）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

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麦惠霞

2025年 11 月 25 日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东广东融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承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本企业作出的或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

（4）本企业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7）本企业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

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公章）：广东融亿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MAI ELLIE（麦倚桦）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本人作出的或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

（4）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可以职务变更但不主动要求离职，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8) 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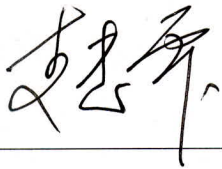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麦惠权
(MAI MICHAEL)



麦惠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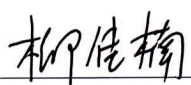
麦雅雯
(MAI CHRIST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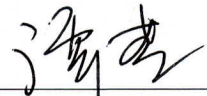
梁纯钊



聂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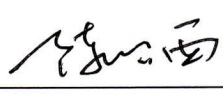
柳佳楠



谭燕



匡同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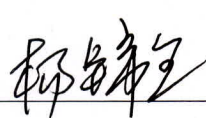


陈怡西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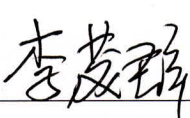
麦惠权
(MAI MICHAEL)



杨锦全



聂磊



李茂群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5日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了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2、本人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5、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6、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7、承诺杜绝一切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8、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麦惠权
麦惠权（MAI MICHAEL）

2018年 11 月 15 日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了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2、本人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5、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6、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7、承诺杜绝一切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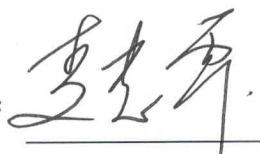
8、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麦惠霞

2015年11月25日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了减少并规范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2、本企业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5、承诺杜绝一切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6、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

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企业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公章）：广东融亿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麦倚桦

MAI ELLIE（麦倚桦）

2018年11月25日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了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2、本人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股东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5、承诺杜绝一切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6、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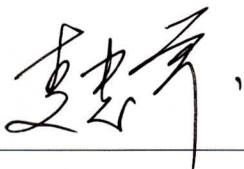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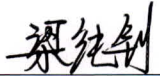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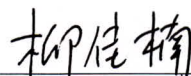

麦惠权
(MAI MICHA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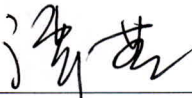

麦惠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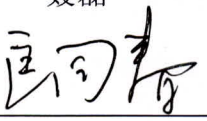

麦雅雯
(MAI CHRIST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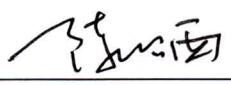

梁纯钊


聂磊


柳佳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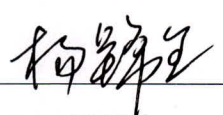

谭燕


匡同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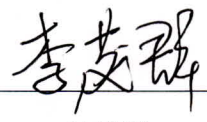

陈怡西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麦惠权
(MAI MICHAEL)


杨锦全


聂磊


李茂群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资金被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也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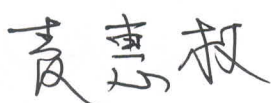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麦惠权（MAI MICHAEL）

2015 年 11 月 18 日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资金被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也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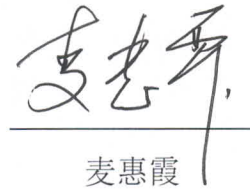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麦惠霞

2025 年 11 月 18 日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资金被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也不存在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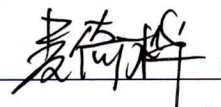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公章)  广东融亿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MAI ELLIE (麦倚桦)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资金被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也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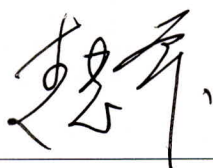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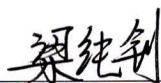
麦惠权
(MAI MICHA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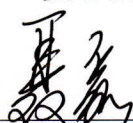
麦惠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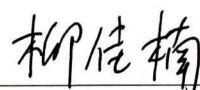
麦雅雯
(MAI CHRISTAL)



梁纯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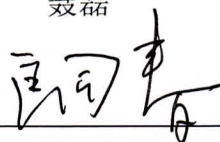
聂磊



柳佳楠



谭燕



匡同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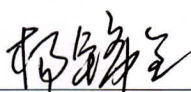


陈怡西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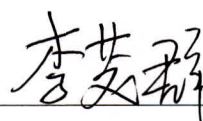
麦惠权
(MAI MICHAEL)



杨锦生



聂磊



李茂群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